

正本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聯絡人：葉昭宏
聯絡電話：(04)7287488 轉 302
傳 真：(04)7289421

10694

台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觀發字第0980058395A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任	
副主任	
秘書	
第一科	
第二科	
第三科	
第四科	
第五科	
第六科	
第七科	
第八科	
第九科	
第十科	
會計政風	
秘書旅服	
查報桃園	
高雄	

主旨：檢送『本縣轄區(不含參山國家風景區一八卦山風景區)內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暨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宜』公告及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各乙份，惠請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4條第2項、第5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交通部觀光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第四一岸巡大隊、各縣市政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彰化縣消防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本府各處
副本：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(含附件)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交通部觀光局



0980007681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觀發字第0980058395B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轄區(不含參山國家風景區八卦山風景區)內，從事水域遊憩活動適用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暨限制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相關事宜。

依據：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及交通部93年2月11日交路發字第093B000012號令頒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第4條第2項、第5條、第7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適用公告：在本轄從事水域遊憩活動，適用交通部令頒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二、限制公告：

(一)限制進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如下：

- 1、伸港鄉什股海域。
- 2、線西鄉肉粽角海域。
- 3、鹿港鎮崙尾灣海域。

(二)限制進入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時間：

- 1、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為警戒區域。
- 2、中央氣象局預測平均風力達8級(巨浪)、浪高6公尺以上時。
- 3、特定地區發生地震，經中央氣象局研判可能發生海嘯，並發布海嘯警報時。

(三)違反前項限制事項者，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；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並禁止其活動。

三、本府97年12月3日府城觀發字第0970249503號所為之公告撤銷。

四、檢附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」乙份。

